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李俊毅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林裕峰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洪嘉辰

王胤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21023、23178、26796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
91號、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嗣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
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01 判程序，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林柏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05 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李俊毅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09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裕峰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1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洪嘉辰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
17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13智慧
19 型手機壹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
20 00000000號）沒收。

21 王胤傑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
23 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8 Plus 智慧型手機壹支（IMEI：000000
24 000000000號，無門號）沒收。

25 事 實

26 一、廖志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不詳時間，與趙仲強、洪嘉
27 辰、王睿宏（所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28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945號提起公訴）、王
29 胤傑、王興安、林柏諺、李俊毅、林裕峰、李皓宸、鄭宇
30 辰、少年趙○融（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所涉犯
31 行另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黃偉明（即Tele

01 gram暱稱「管很多」之人，所涉犯行另案調查中）共同組成
02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03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
04 欺集團具體運作模式如下：

05 (一)王興安、林柏諺、李俊毅、少年趙○融、洪嘉辰、王睿宏、
06 林裕峰、王胤傑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10月18
07 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王興安所涉違反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
09 第359號提起公訴；林柏諺、王睿宏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部分，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11 第53012號提起公訴；李俊毅、林裕峰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
12 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3 字第57520號提起公訴），由王興安、林柏諺、李俊毅、少
14 年趙○融擔任提款車手，負責前往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
15 項；洪嘉辰、王睿宏、林裕峰擔任收水及交付提款卡之工
16 作，每日由廖志斌指示洪嘉辰、王睿宏、林裕峰前往廖志斌
17 位於新北市○里區○○○路00號13樓之住處或指定之地點領
18 取當天欲使用之提款卡，再前往與王興安、林柏諺、李俊
19 毅、少年趙○融會合，將提款卡交予王興安、林柏諺、李俊
20 毅、少年趙○融，由王興安、林柏諺、李俊毅、少年趙○融
21 前往提領詐欺款項。於113年10月中以前，由洪嘉辰擔任總
22 收水之工作；於113年10月中以後，改由王胤傑接替總收水
23 之任務，負責彙整集團內收水手所收取之款項，再依廖志斌
24 指示將款項送至桃園市大溪區附近不詳交流道交予本案詐欺
25 集團不詳之人。

26 (二)廖志斌、趙仲強、洪嘉辰、王睿宏、王胤傑、王興安、林柏
27 諺、李俊毅、林裕峰、李皓宸、鄭宇辰及少年趙○融共同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
30 113年8月30日8時許，佯以高雄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及高雄
31 市政府警察局人員之身分，向A02佯稱因涉及詐欺集團老鼠

01 會案件，故須提供提款卡進行調查等語，致A02陷於錯
02 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9月初不詳時間，在臺北
03 市信義區福德街與大道路口之「福德公園」內，交付附表一
04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待本案詐欺集
05 團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即由洪嘉辰、王睿宏、
06 林裕峰前往廖志斌住處或指定地點領取提款卡，再將提款卡
07 交予王興安、林柏諺、李俊毅、少年趙○融，由王興安、林
08 柏諺、李俊毅、少年趙○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二
09 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待王興安、林柏諺、李俊
10 毅、少年趙○融提領完畢後再將款項交予洪嘉辰、王睿宏、
11 林裕峰，接著由洪嘉辰、王睿宏、林裕峰將款項交予王胤
12 傑，再由王胤傑將款項送至桃園市大溪區附近不詳交流道交
13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
14 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
15 現。

16 二、案經A0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
17 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
22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
23 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
24 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
25 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柏諺、李俊
26 毅、林裕峰、洪嘉辰、王胤傑（下合稱被告等5人）所犯違
27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為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8 以外之案件，且被告等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
29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30 公訴人、被告等5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31 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1 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3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4 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06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07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
08 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
09 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
10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11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12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參照）。準
13 此，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
14 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5 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
16 錄，僅於認定被告洪嘉辰、王胤傑所犯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
17 具有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8 三、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9 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等5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4 理時坦承不諱（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
25 下稱第2號偵查卷，第428、435頁、第451至452頁；本院114
26 年度聲羈字第284號卷第48頁；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3
27 178號卷，下稱第23178號偵查卷，第111頁；本院114年度訴
28 字第1022號卷（二），下稱訴字卷（二），第13至15頁、第
29 32至35頁、42第44頁、56至58頁、第196至198頁、第210至2
30 12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睿宏、同案少年趙○融、證
31 人即告訴人A 0 2之證詞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他字

01 第5488號卷，下稱第5488號偵查卷，15至29頁；第2號偵查
02 卷第273至283頁、第715至721頁、第533至535頁），並有被
03 告王興安、林柏諺、李俊毅、同案少年趙○融提領款項之AT
04 M監視器照片、113年11月19日監視器照片、113年11月22日
05 監視器照片、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7 細、另案被告王睿宏與暱稱「傑」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
08 告王胤傑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紀錄、告訴人A
09 O 2與訴外人梁清騰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0 等相關資料、被告洪嘉辰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
11 紀錄、被告王胤傑與暱稱「宥」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2 被告王胤傑與暱稱「（蜜蜂圖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3 片、被告王胤傑與暱稱「拔樂」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
14 件在卷可參（見第2號偵查卷第147至161頁、第191至217
15 頁、第241至244頁；第295至298頁；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
16 字第21023號卷，下稱第21023號偵查卷，第81至94頁、第23
17 3至236頁、第249至257頁；第23178號偵查卷第56頁、第65
18 至90頁、第119至137頁；第5488號偵查卷第31至50頁），足
19 認被告等5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5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罪名

- 24 1.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罪，於有各該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
27 定，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 28 2.核被告林柏諺、李俊毅、林裕峰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30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
31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罪。

- 02 3.核被告洪嘉辰、王胤傑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7 (二)共犯關係

- 08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9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0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
11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12 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13 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
14 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
15 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16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
17 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
18 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9 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參照），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
20 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21 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
22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
23 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4 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
25 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現今詐欺集團為逃避警方查緝，多採分工方式為
27 之，屬多人分工共同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而為隱匿日後犯
28 罪所得，防止遭查緝，除有集團首謀之人外，尚區分為實
29 施詐欺之人與拿取詐欺所得之人，各擔任該集團性犯罪不
30 可或缺之角色，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
31 詐欺之結果。因此，此種詐騙集團之各成員，固因各自分

01 工不同，未能從頭到尾均有參與每個角色之行為，惟其等
02 明顯均係基於自己犯意之意思，而與其他成員間有共同詐
03 欺不特定被害人之犯意聯絡，利用彼此行為，以達成共同
04 詐欺取財之犯罪結果，自應對於全部結果共同負責。

05 2.被告林柏諺、李俊毅擔任持提款卡之取款車手之工作，被
06 告洪嘉辰、林裕峰擔任收水及交付提款卡之工作、被告王
07 胤傑亦於113年10月中之后，擔任總收水之工作，其等與
08 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其餘成員彼此間，雖無直接之犯意聯
09 絡，然被告等5人應可預見所從事之行為係整體詐騙行為
10 分工之一環，其雖未必知悉其他共犯詐騙告訴人之實際情
11 況及內容，然則知悉所收取之款項係其他共犯以詐欺手法
12 詐騙而來，而分擔前揭工作，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13 財目的，再從中獲取利潤、賺取報酬，應足認被告等5人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詐欺取財犯行，互有直接
15 或間接之聯絡，各自分擔實施其中一部分行為，並互相利
16 用他方之行為，以達成共同犯罪目的，均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是以，被告等5人就本案犯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
18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罪數關係

- 20 1.被告等5人係基於同一對相同告訴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目
21 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多次提領詐欺贓款並交付
22 上手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
2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
2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5 評價，較為合理，成立接續犯，僅論以包括之一罪。
- 26 2.被告林柏諺、李俊毅、林裕峰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8 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
29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01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02 3.被告洪嘉辰、王胤傑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04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6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8 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
09 欺取財罪。

10 (四)刑之加重部分

11 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
12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規定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明文。被告等5
14 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
15 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百萬
16 元，同時具備同條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17 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9 (五)刑之減輕部分

20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4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5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6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四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甚明。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8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09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但法院允宜具體
10 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
11 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12 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
13 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最
14 高法院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3.被告王胤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犯罪，坦承本件詐
17 欺、洗錢犯行，業如前述，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
18 犯罪所得，是被告王胤傑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考量被告王胤傑於本案詐欺集
20 團中之分工、所繳交財物佔被告向告訴人取款金額之比例
21 等情，決定減輕之幅度。至被告王胤傑想像競合輕罪該當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則於量刑時一
23 併考量。

24 4.被告林柏諺、李俊毅、林裕峰、洪嘉辰雖於偵、審均自白
25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
26 （一）第118頁；本院卷（二）第18頁），不符合前開規
27 定，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30 手法日益翻新，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3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

01 化為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被告等5人卻仍
02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
03 益，從事詐欺之分工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財產法
04 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
05 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惟念
06 被告等5人於犯後始終自白坦認犯行，被告等5人並未與告訴
07 人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符合上述減刑事
08 由，及被告林柏諺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服刑前從事水
09 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需扶養有精神疾病的母親與中
10 風的奶奶；被告李俊毅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服刑前從
11 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需幫忙負擔家用；被告林裕
12 峰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服刑前從事防水工程工作、家
13 庭經濟狀況勉持、無需扶養之家人；被告洪嘉辰自陳學歷為
14 高中畢業、羈押前從事道路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5 無需扶養之家人；被告王胤傑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
16 事垃圾運輸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檢察官、告訴人
17 及被告等5人就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18 第59頁、第2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部分

- 21 1.被告林柏諺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被
22 告李俊毅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被告林裕峰之犯罪所
23 得為1萬900元、被告洪嘉辰之犯罪所得為4萬5,000元等
24 情，為被告林柏諺、李俊毅、林裕峰、洪嘉辰所是認（見
25 本院卷（二）第32至35頁、第212頁），其等之犯罪所得
26 未經扣案，亦無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規定分別在各被告項下宣告沒收，並依據同條第3
28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 30 3.被告王胤傑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

01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2 (二)洗錢之財物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查被告等5人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
0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等5人已將該等款項交
07 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等5人個
08 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等5人與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1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
12 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 8 Plus 智慧型手機1支（IME
17 I：0000000000000000號，無門號），為被告王胤傑持用於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接受指示，業據被告王胤傑供陳在案
19 （見本院卷（二）第53頁）；扣案之iPhone 13智慧型手機1
20 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
21 0000號），為被告洪嘉辰所有，用於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
22 業據被告洪嘉辰供陳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07頁），均
23 為本案犯行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至於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 智慧型手機1支（含SIM卡1
25 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及
26 磅秤1個，雖為被告王胤傑所有，惟其表示該手機及磅秤非
27 供本案犯罪所用（見本院卷（二）第53頁）；扣案之K盤1
28 個，雖為被告洪嘉辰所有，惟其表示係個人私用之物（見本
29 院卷（二）第207頁），均非違禁物，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與
30 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劉珈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3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4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5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0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7 領域內之人犯之。

08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0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1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2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3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告訴人A02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帳戶

編號	帳戶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收水	總收水
1	113年10月 18日16時3 9分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桃園市○○區 ○○○路000號	李俊毅	林裕峰	洪嘉辰

(續上頁)

01

2	113年10月 18日16時4 1分	4萬5,000元		(臺灣銀行-林 口分行)					
3	113年10月 19日12時5 0分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0號 (臺灣銀行-館 前分行)	林柏諺	王睿宏	洪嘉辰		
4	113年10月 19日12時5 2分	4萬5,000元							
5	113年10月 19日13時1 3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 ○○街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許昌街無人 銀行)					
6	113年10月 19日13時1 4分	4萬5,000元							
7	113年10月 20日10時3 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東林口分 行)					
8	113年10月 20日10時1 1分	1萬元							
9	113年10月 18日16時3 9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東林口分 行)					
10	113年10月 18日16時4 0分	4萬5,000元							
11	113年10月 20日9時56 分	7萬3,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桃園市○○區 ○○○路000號 (臺灣銀行-林 口分行)					
12	113年11月 18日20時1 8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新北市板橋區 縣○○道0段00 0號1樓(台北 富邦銀行-新板 分行)				洪嘉辰	王胤傑
13	113年11月 18日20時1 9分	4萬5,000元							
14	113年11月 18日20時3 3分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號 (臺灣銀行-板 橋分行)					
15	113年11月 18日20時4 0分	4萬5,000元							

(續上頁)

01

16	113年11月 19日10時2 9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台北富邦 銀行-劍潭分 行)			
17	113年11月 19日10時3 0分	4萬5,000元					
18	113年11月 19日11時2 分	6萬元					
19	113年11月 19日11時4 分	6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00號 (臺灣銀行-圓 山分行)			
20	113年11月 19日11時5 分	2萬5,000元					
21	113年11月 20日13時1 1分	6萬元					
22	113年11月 20日13時1 2分	6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號 (臺灣銀行-板 橋分行)			
23	113年11月 20日13時1 5分	2萬5,000元					
24	113年11月 21日10時1 9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北新莊分 行)			
25	113年11月 21日10時2 0分	4萬5,000元					
26	113年11月 21日10時3 1分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0號 (臺灣銀行-新 莊副都心分 行)			
27	113年11月 21日10時3 2分	4萬5,000元					
28	113年11月 23日10時3 0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桃園市○○區 ○○路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桃園分行)			
29	113年11月 23日10時3 2分	4萬5,000元					
30	113年11月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新北市○○區			

(續上頁)

01

	25日11時1 6分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新莊分行)			
31	113年11月 25日11時1 7分	4萬5,000元	000000號帳戶				
32	113年11月 26日12時5 8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台北富邦 銀行-板橋分 行)			
33	113年11月 26日12時5 9分	4萬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34	113年11月 27日11時1 9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新莊分行)			
35	113年11月 27日11時2 0分	4萬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36	113年11月 28日10時1 6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新莊分行)			
37	113年11月 28日10時1 7分	4萬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38	113年11月 29日0時24 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新北市○○區 ○○○路0段00 0號(台北富邦 銀行-林口分 行)			
39	113年11月 29日0時25 分	5萬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0	113年11月 30日2時36 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 行-東林口分 行)			
41	113年11月 30日2時37 分	5萬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2	113年11月 20日13時3 5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新北市板橋區 縣○○道0段00 0號1樓(台北 富邦銀行-新板 分行)	趙○融	洪嘉辰	王胤傑
43	113年11月 20日13時3 6分	4萬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4	113年11月 24日10時2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續上頁)

01

	0分		000-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北新莊分行)			
45	113年11月24日10時20分	4萬5,000元	000000號帳戶				
46	113年11月22日11時11分	6萬元					
47	113年11月22日11時12分	6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48	113年11月22日11時13分	2萬5,000元			王興安	王睿宏	王胤傑
49	113年11月22日11時31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50	113年11月22日11時32分	4萬5,000元					